

2020 年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2020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负责建筑业管理、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法制、园林绿化、人防工作等。

负责城市维护管理、协调民生工作、负责城市燃气、供热管理、污水处理、给排水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九台区住建局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办、法制科、建工科、城建科、财会科、安全科、审批办、农居办、项目办、信访科、乡建科。

下设 1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九台区住建局（本级）、九台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九台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九台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九台区营城产权管理中心、九台区园林绿化管理处、九台区营城园林绿化管理处、人防办、房屋征收经办中心、村镇规划管理站、人民政府物业管理办公室、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污水处理站等 13 家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城乡规划、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相关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2020年初住建局全系统年初实有人数792人。其中：在职人数635人，离、退休人员157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九台区住建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5,15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163.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990	三、国防支出	593.91	593.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9	745.9		
二、上年结转		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44.17	444.1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六、节能环保支出	953.49	953.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七、城乡社区支出	44324.53	44324.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八、住房保障支出	8091.5	101.5	7990	
收入总计	55153.5	支出总计	55153.5	47163.5	7990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九台区住建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3	一、国防支出	593.91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593.91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9
210	三、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44.17
21011	行政和事业单位医疗	444.17
211	四、节能环保支出	953.49
21111	污染减排	953.49
212	五、城乡社区支出	44324.5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324.53
221	六、住房保障支出	10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5
	合计	47163.5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经济分类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1.05	5211.05	
30101	基本工资	3074.69	3074.69	
30102	津贴补贴	1729.52	1729.52	
30103	奖金	187.6	187.6	
30112	社会保障缴费	219.24	21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96		1742.96
30239	公务交通补贴	11.94		11.94
30208	取暖费	135.05		135.05
30217	招待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01	办公费	1428.27		1428.27
30211	差旅费	39.5		39.5
30203	咨询费	22.3		22.3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		1.6
30226	临时工工资	104.3		104.3

四. 2020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台区住建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比2019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100%	控制公务接待的支出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3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792人，其中：在职人员 635人，离退休人员157 人。			

五、2020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部门收入总表

九台区住建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未纳	事业	事业	其他	上级	附属	用事	上年结转
203	国防支出	593.91	593.91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593.91	59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9	74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9	745.9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44.17	444.17									
21011	行政和事业单位医疗	444.17	444.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3.49	953.49									
21111	污染减排	953.49	953.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324.53	44324.5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324.53	44324.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	10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5	10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90		799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990		7990								
	合计	55153.50	47163.50	7990.00								

八. 2020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支出总表

九台区住建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 下 级 补	
203	国防支出	593.91	35	558.91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593.91	35	55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9	74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9	745.9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44.17	444.17					
21011	行政和事业单位医疗	444.17	444.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3.49	740.49	213				
21111	污染减排	953.49	740.49	2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324.53	4988.45	39336.0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324.53	4988.45	39336.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		10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5		10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90		799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990		7990				
	合计	55153.50	6954.01	48199.4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163.5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7990万元,收入合计55153.5万元。2019年预算收入总计35969.8万元。2020年比2019年增加了19183.7万元,增加了53.33%,主要是2020年项目有所增加。

2020年财政预算支出551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54.01万元,项目支出48199.49万元。2019年预算支出总计35969.8万元,2020年比2019年增加了19183.7万元,增加53.33%,主要是2020年项目有所增加,所以财政预算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国防支出593.91万元,比2019年增加了144.1万元,增长了32.04%,主要原因是预计国防支出有所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5.9万元,比2019年增加了545.94万元,增加273.02%,主要原因是预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增加;行政和事业单位医疗444.17万元,比2019年增加了8.69万元,增长了2%,主要原因是医保费用增加;节能环保支出953.49万元,与2019年减少4.72万元,减少0.49%,主要原因要节能环保项目减少;其他城乡社区支出44324.53万元,比2019年增加了20541.35万元,增加了86.37%,主要原因是预计2020年城乡社区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101.5万元,比2019年

减少 41.66 万元，减少 29.1%，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减少，所以预算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共计 6954.01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 5211.0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18.92 万元，增长 0.36%。其中基本工资 3074.69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96%；津贴补贴 1729.52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96%；奖金 18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09%；社会保障缴费 219.24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9.64%。增长原因是工资滚动、晋级增长。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 年 1742.9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553.76 万元，增长 46.57%。其中公务交通补贴 11.94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88%，增长原因是进晋正科级的人员增加；取暖费 135.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9.84%，增长原因为取暖面积增加；招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减少原因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同上年减少 100%，减少原因为取消公务用车；办公费 1428.27 万元，同上年比增长 138.81%，增长原因为预计办公费有所增加；差旅费 39.5 万元，同上年比减少 10.71%，减少原因是压减各项支出；咨询费 22.3 万元，同比增长 9.85%，增长原因是咨询项目、费用增加；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 万元，同比减少 99.43%，减少原因是预计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项目减

少；临时工工资 104.3 万元，同比减少 7.86%，减少原因是临时工人员减少。

四、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同比下降 100%。

其中 1、公务用车费 0 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同比下降 100%。减少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 799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了 2010 万元，减少 20.1%，原因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减少。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住建局系统 2020 总收入 5515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7163.5 万元，政府性基金 7990 万元。2019 年预算收入总计 35969.8 万元。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了 19183.7 万元，增加 53.33%，主要是 2020 年比 2019 年项目有所增加。

国防支出 593.9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144.1 万元，增长了 32.04%，主要原因是预计国防支出有所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545.94 万元，增加 273.02%，主要原因是预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增加；行政和事业单位医疗 444.1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8.69 万元，增长了 2%，主要原因是医保费用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953.49 万元，与 2019 年减

少4.72万元，减少0.49%，主要原因要节能环保项目减少；其他城乡社区支出44324.53万元，比2019年增加了20541.35万元，增加了86.37%，主要原因是预计2020年城乡社区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8091.5万元，比2019年减少2051.66万元，减少20.23%，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减少，所以预算支出减少。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住建局系统2020总收入5515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7163.5万元，占总收入的85.51%；政府性基金7990万元，占总收入的14.49%。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国防支出593.91万元，比2019年增加了144.1万元，增长了32.04%，其中：基本支出35万元，占国防支出的5.89%，项目支出占国防支出的94.11%。增长主要原因是预计国防支出有所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5.9万元，比2019年增加了545.94万元，增加273.02%，主要原因是预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增加；**行政和事业单位医疗**444.17万元，比2019年增加了8.69万元，增长了2%，主要原因是医保费用增加；**节能环保支出**953.49万元，与2019年减少4.72万元，减少0.49%，其中：基本支出740.49万元，占节能环保支出的77.66%，项目支出213万元，占节能环保支出的22.34%。减少主要原因要节能环保项目减少；其他城乡社区支出44324.53万元，比2019年增加了20541.35万元，增加了86.37%，其中：基本支出4988.45万元，占城乡社区

支出的 11.25%，项目支出 39336.08 万元，占城乡社区支出的 88.75%。增长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0 年城乡社区支出项目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01.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1.66 万元，减少 29.1%，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减少，所以预算支出减少。棚户区改造支出 799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010 万元，减少 20.1%。减少原因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

科目分类：1、工资福利支出 5211.0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18.92 万元，增长 0.36%。其中基本工资 3074.69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96%；津贴补贴 1729.52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96%；奖金 18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09%；社会保障缴费 219.24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9.64%。增长原因是工资滚动、晋级增长。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 年 1742.9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553.76 万元，增长 46.57%。其中公务交通补贴 11.94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88%，增长原因是进晋正科级的人员增加；取暖费 135.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9.84%，增长原因为取暖面积增加；招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减少原因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同上年减少 100%，减少原因为取消公务用车；办公费 1428.27 万元，同上年比增长 138.81%，增长原因为预计办公费有所增加；差旅费 39.5 万元，同上年比减少 10.71%，减少原因是压减各项支出；咨询费 22.3 万元，同比增长 9.85%，增长原因是咨询项目、费用增加；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 万元，

同比减少 99.43%，减少原因是预计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项目减少；临时工工资 104.3 万元，同比减少 7.86%，减少原因是临时工人员减少。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0.71 万元，其中办公费 37.8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1.94 万元，取暖费 3.24 万元，工会经费 7.73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长春市九台区住建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595.52 万元，主要是：1、住建局本级春节亮化工程的人工、机械等费用 100 万元，亮化灯具、材料等采购 10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2、九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采购警报器 6 套 22.31 万元；3、九台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设备采购 68.14 万元；4、九台区污水处理站专用材料费 213 万元；九台区园林绿化管理处采购项目 280.3 万元；5、九台区营城园林管理中心采购项目 3.77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没有公务用车。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台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部门 资金 情况	资金来源	整体支出年初 预算数	整体支出预算 调整数	整体年度 实际支出	预算完成率	预算调整率
	合计	29684.27	27169.36	56853.63	100.00%	91.53%
	0	29684.27	27169.36	56853.63	100.00%	91.53%

年度 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预期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有健康路、公园南路、中央大街道路建设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曙光大街改造工程, 长春市九台区公园扩建工程; 党校北棚户区支路和党校干渠道路建设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福林大街、福星大街、长通路人行道改造工程一标段、二标段工程; 九台区路灯改造及街路量化工程两个标段等。			实际健康路、公园南路、中央大街道路建设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曙光大街改造工程, 长春市九台区公园扩建工程; 党校北棚户区支路和党校干渠道路建设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福林大街、福星大街、长通路人行道改造工程一标段、二标段工程; 九台区路灯改造及街路量化工程两个标段等项目全部完成。预算完成率100%。		

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 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5	预算编制情况	16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 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 得2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得2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 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 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得1分。	7	
				预算编制规范性	8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区委区政府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 得8分;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 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 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厅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 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8	
		目标设置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 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1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 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得1分; 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 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30	预算资金管理	20	预算完成率	15	主要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15; 1. 预算支出执行率低于80%的,不得分; 2. 本指标中预算支出执行率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1-12月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穗财库〔2018〕4号)通报的情况整理计算。	11	
				预算调整率	5	主要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调整情况,该指标为预算完成率的修正指标。	本指标得分=预算调整率×5; 预算调整率=(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100% 1. 预算调整金额不论调增或调减,均取绝对值; 2. 预算调整金额和年初预算均不包含人员经费	3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	5	
预算产出和效益	45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	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和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2. 部门完成所有重点工作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产出	20	项目支出完成的数量	6	本年共有13个预算项目,按期完成的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的项目数/本年度预算项目总个数×自评设置的权重	6	
				预算执行率	4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达到或超过标准值的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不得分	4	
				各项任务是否按期完成	6	反映本年度各项任务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达到或超过标准值的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值的不得分	6	
				项目完工达到预期效果	4	反映项目完工质量保证程度	不低于标准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益	20	服务满意度指标	20	服务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满分,未达到95%,得0分	20	
				目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计算公式或指标内容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任务涉及资金
任务1	主要有健康路、公园南路、中央大街道路建设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曙光大街改造工程,长春市九台区公园扩建工程;党校北翻户区支路和党校干渠道路建设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福林大街、福星大街、长通路人行步道改造工程一标段、二标段工程;九台区路灯改造及街路亮化工程两个标段等。	项目全部完工达到预期效果	全部竣工完成工程总量	100	100%				
		项目完工达到工程质量	反应项目完工质量保证程度	100	100%				
		建设按期完成率(%)	建设项目按照时间完成	100	100%		352,000,000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程度	95以上	100%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和明确。2、预算执行力度还应进一步加强。3、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1、严格财务管理和审核。严格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健全单位财务制度体系,在经费使用上,按照预算规定进行使用和审核,防止超支现象发生。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制度进行预算编制,尽可能减少变动性的费用项目支出。3、加强相关业务人员培训,特别是财务法规、政策,提升财务人员整体业务水平。								
项目经办	张赫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朱云嵩	联系电话:13159519998					

九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所属年度: 2019年)

项目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公园扩建工程										
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1. 年度预算数			年度支出预算数			预算完成数		执行率(计算公式: 预算完成数/年度支出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2,900			2,900		100.00%			
	总额			2900.00			2900.00		100.00%			
	2. 预算资金调整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计算公式: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总额			290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第三方测评情况
					基本建设完成南山公园扩建、花溪公园, 绿化面积共17.3万平方米, 配套园区道路、桥梁等。					实际基本建设完成南山公园扩建、花溪公园, 绿化面积共17.3万平方米, 配套园区道路、桥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公式或指标内容	预期值	实际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及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值	得分	第三方测评情况		
										复核得分	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量(%)	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工程量情况	100%	85%	实际完成工程量/本年度计划工程量*100%自评权重大于等于30%得满分大于30%得8分小于30%不得分		10	8			
	质量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	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问题	100%	100%	实际完成质量/本年度计划工程质量*100%自评权重大于等于95%得满分大于90%得8分小于90%不得分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计划年底前完成年度计划工程量	100%	85%	年底前完成计划工程量得满分, 完成80%工程量得8分, 不到80%不得分。		5	3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实际成本	10%	0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自评权重小于等于10%得满分, 大于10%不得分。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对当地环境形成良性作用	项目是否满足环保要求施工	满足环保要求	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施工得满分, 未按照不得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服务满意度	项目实施服务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满分, 小于95%不得分。		10	10			
项目安排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目标定位是否清晰、表述是否准确打分。		3	2			
		绩效指标规范性				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 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共性指标。对于预算金额大于100万以上的项目, 需设置4个以上的绩效指标, 指标个数不足4个, 或量化指标占比不足50%的, 该项不得分。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 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 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绩效指标有效性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过重或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3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2分, 财务资料不全面, 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 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3	2			
		预算完成率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20, 低于80%不得分。(如项目包含中央、省、市、区资金, 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		20	20			
		预算调整率				本指标得分=[1-(预算资金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10。(如年中预算无调整, 则此项满分)		10	10			
	业务管理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 及时提供自评材料, 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1-3分;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 经催办仍未补齐, 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4	3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 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200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統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 如未及时报送信息表的, 扣2分。未进行监控工作, 或无法提供监控资料的, 不得分。		3	2				
评价结果	绩效等级	优			累计得分(总分为120分)			91.00				
绩效等级备注: 优(得分≥108), 良(108>得分≥96), 中(96>得分≥84), 低(84>得分≥60), 差(得分<60)												
项目经办人: 张熾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朱云嵩			联系电话: 13153619998				

九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所属年度: 2019年)

项目名称		党校北棚户区支路和党校干渠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1. 年度预算数				年度支出预算数			预算完成数		执行率(计算公式: 预算完成数/年度支出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795			795		100.00%	
	总额				795.00			795.00		100.00%	
	2. 预算资金调整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计算公式: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总额				795.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第三方测评情况	
		建设完成党校北棚户区支路和党校干渠路, 满足居民出行, 质量合乎要求。					建设完成党校北棚户区支路和党校干渠路, 满足居民出行, 质量合乎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公式或指标内容	预期值	实际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及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值	得分	第三方测评情况	
										复核得分	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量(%)	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量情况	100%	100%	实际完成工程量/本年度计划工程量*100%自评权重大于等于90%得满分大于80%得3分小于80%不得分		10	10		
	质量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	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问题	100%	100%	实际完成质量/本年度计划工程质量*100%自评权重大于等于95%得满分大于90%得3分小于90%不得分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计划年底前完成年度计划工程量	100%	100%	年底前完成计划工程量得满分, 完成80%工程得3分, 不到80%不得分。		5	5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实际成本	10%	0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自评权重小于等于10%得满分, 大于10%不得分。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对当地环境形成良性作用	项目是否满足环保要求施工	满足环保要求	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施工得满分, 未按照不得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提供服务满意度	项目实施服务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满分, 小于95%不得分。		10	10		
项目安排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目标定位是否清晰, 表述是否准确打分。		3	2		
		绩效指标规范性				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 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共性指标。对于预算金额大于100万以上的项目, 需设置4个以上的绩效指标, 指标个数不足4个, 或量化指标占比不足50%的, 该项不得分。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 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 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绩效指标有效性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3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2分, 财务资料不全面, 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 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3	2		
		预算完成率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20, 低于80%不得分。(如项目包含中央、省、市、区资金, 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		20	20		
		预算调整率				本指标得分=[1-(预算资金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10。(如年中预算无调整, 则此项满分)		10	10		
	业务管理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 及时提供自评材料, 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1-3分;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 经催办仍未补齐, 未提供现场核查重点的不得分。		4	3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 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 200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 如未及时报送信息表的, 扣2分; 未进行监控工作, 或无法提供监控资料的, 不得分。		3	2			
评价结果	绩效等级	优		累计得分(总分为120分)			95.00		绩效等级备注: 优(得分≥108), 良(108>得分≥96), 中(96>得分≥84), 低(84>得分≥60), 差(得分<60)		
项目经办人: 张斌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朱云嵩		联系电话: 13159519998					

九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所属年度: 2019年)

项目名称		重点采煤沉陷区避险安置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1. 年度预算数		年度支出预算数			预算完成数		执行率(计算公式: 预算完成数/年度支出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1,905			1,905		100.00%			
	总额		1905.00			1905.00		100.00%			
	2. 预算资金调整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计算公式: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总额		1905.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第三方测评情况	
		建设完成采煤沉陷区避险安置项目一期、二期, 共11栋楼, 及一栋物业用房。					建设完成采煤沉陷区避险安置项目一期、二期, 共11栋楼, 及一栋物业用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公式或指标内容	预期值	实际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及得分、扣分原因说明	分值	得分	第三方测评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量(%)	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工程量情况	100%	100%	实际完成工程量/本年度计划工程量*100%自评权重大于等于90%得满分大于80%得3分小于80%不得分		7.5	7.5	复核得分	原因
	质量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	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问题	100%	100%	实际完成质量/本年度计划工程质量*100%自评权重大于等于95%得满分大于90%得3分小于90%不得分		7.5	7.5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计划年底前完成年度计划工程量	100%	100%	年底前完成计划工程量得满分, 完成80%工程量得3分, 不到80%不得分。		7.5	5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实际成本	10%	0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自评权重小于等于10%得满分, 大于10%不得分。		7.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对当地环境形成良性作用	项目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施工得满分, 未按照不得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服务满意度	项目实施服务满意度	100%	100%	达到95%以上得满分, 未达到不得分		10	10		
项目安排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目标定位是否清晰、表述是否准确打分。		3	2		
		绩效指标规范性				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 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共性指标。对于预算金额大于100万以上的项目, 需设置4个以上的绩效指标, 指标个数不足4个, 或量化指标占比不足50%的, 该项不得分。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 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 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绩效指标有效性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3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2分, 财务资料不全面, 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3	3		
		预算完成率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20, 低于80%不得分。(如项目包含中央、省、市、区资金, 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		20	20		
		预算调整率				本指标得分=[1-(预算资金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10。(如年中预算无调整, 则此项满分)		10	10		
	业务管理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 及时提供自评材料, 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1-3分;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 经催办仍未补齐, 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4	3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 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 200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 如未按时报送信息表的, 扣2分。未进行监控工作, 或无法提供监控资料的, 不得分。		3	2			
评价结果	绩效等级	优					累计得分(总分为120分)	91.00			
绩效等级备注: 优(得分>108), 良(100>得分>96), 中(96>得分>84), 低(84>得分>60), 差(得分<60)											
项目经办人: 张斌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吴鹏		联系电话: 15144012020			

九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盖章）：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所属年度：2019年）

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1. 年度预算数			年度支出预算数			预算完成数		执行率(计算公式: 预算完成数/年度支出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1,400			1,400		100.00%		
	总额			1400.00			1400.00		100.00%		
	2. 预算资金调整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计算公式: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总额			2353.00			-953.00		40.5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第三方测评情况	
		建设完成七号地块一期、二期、三期、四期等项目, 质量达到相关标准。						建设完成七号地块一期、二期、三期、四期等项目, 质量达到相关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公式或指标内容	预期值	实际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及得分原因说明	分值	得分	第三方测评情况	
										复核得分	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工程量(%)	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工程量情况	100%	100%	实际完成工程量/本年度计划工程量*100%*自评权重大于等于90%得满分大于80%得8分小于80%不得分		10	10		
	质量指标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	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问题	100%	100%	实际完成质量/本年度计划工程质量*100%*自评权重大于等于95%得满分大于90%得8分小于90%不得分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计划年底前完成年度计划工程量	100%	100%	年底前完成计划工程量得满分, 完成80%工程量得3分, 不到80%不得分。		5	5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实际成本	10%	0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自评权重小于等于10%得满分, 大于10%不得分。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环境效益指标	对当地环境形成良性作用	项目是否满足环保要求施工	按照环保要求	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施工得满分, 未按照不得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安排	服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服务满意度	项目实施服务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满分, 小于95%不得分。		10	1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目标定位是否清晰、表述是否准确打分。		3	2		
		绩效目标规范性				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 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共性指标。对于预算金额大于100万以上的项目, 需设置4个以上的绩效指标, 指标个数不足4个, 或量化指标占比不足50%的, 该项不得分。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 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 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2分, 财务资料不全面, 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 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3	3		
		预算完成率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20, 低于80%不得分。(如项目包含中央、省、市、区资金, 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		20	20		
		预算调整率				本指标得分=[1-(预算资金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10。(如年中预算无调整, 则此项满分)		10	5.95		
业务管理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 及时提供自评材料, 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1-3分;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 经催办仍未补齐, 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4	3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 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200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 如未及时报送信息表的, 扣2分。未进行监控工作, 或无法提供监控资料的, 不得分。		3	2		
绩效等级		优						累计得分(总分为120分)		91.95	
绩效等级备注: 优(得分≥108), 良(108>得分≥96), 中(96>得分≥84), 低(84>得分≥60), 差(得分<60)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张铁明				联系电话: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

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